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7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审议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未详细列明逐项审议表决内容,现对“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二”相应内容予以更正,详见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2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期:2022年7月18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提案9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2022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提案9、13、14、15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1—8及10、11、1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9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此提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参会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7月19日 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联 系 人:肖萧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股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8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7日、7月8日、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7日、7月8日、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8月,公司所持有的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股权被法院强制司法划转,公司自此失去对交通租赁的控制权;2022年3月,公司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继续被法院强制司法划转。目前,公司仅剩余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2014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85,841.1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5,985.9656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折价65422.56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2021年12月30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并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3次调整了转让底价。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24,056.07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挂牌期间,开投集团曾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鉴于公司在产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本公司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此外,公司曾于2018年1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3,000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目前,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目前该案已获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因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消除退市风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针对目前面临的问题与风险,公司正积极研究重整可行性及相关方案,拟适时推进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引入产业和财务投资人推进公司重整救助,通过重整及资金投入,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推动公司现有矿山复产复工,恢复公司全方面的可持续发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7日、7月8日、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目前,公司正与开投集团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8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完成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庆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拟在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月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款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仅有8个月9,400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终审计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两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二次调整转让底价为48,112.13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因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本次调价后第二次延牌截止日前,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上述公司债权第三次调整了转让底价,并于2022年7月11日重新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主要内容如下:

1、挂牌标的物:开投集团持有的西部资源债权

债权现值:截止2021年12月31日,扣除开投集团已收到的重庆一中院执行款5,0000万元以及该法院被时正在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后的款项,该债权本息及违约金合计80,186.893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64,200.81198元,累计欠息合计15,986.08192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

有关说明:2022年3月,开投集团继续收到重庆一中院执行款2294.253万元;重庆一中院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按照其二拍价格654.2256万元,已通过以物抵债方式执行给开投集团。

转让底价:24,056.07万元,保证金:7,000万元;

交易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2、挂牌期间:5个工作日

挂牌开始时间:2022年7月11日

挂牌期满时间:2022年7月15日

首次挂牌到期时间:2022年7月15日

延牌周期:5个工作日

延牌次数:不限(即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为保护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交易资格确认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若非转让方原因,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影响交易秩序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转让方有权扣除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